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7708202526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盛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吉林省盛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吉林省盛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吉林省盛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宽带服务	-	服务响应:24小时	服务内容:商务宽带,品牌:,设备厂商:服务,终端型号:10M,终端类型:低成本终端,服务响应:24小时	1	项	40000.00	40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2.1合同金额（含税）：宽带费用标准价格为 1 条*40000元/2年，合计：40000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甲方按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宽带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办理结算后7_日内向乙方支付网络服务及安装服务费用。

2.2如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电路做停机处理，同时在甲方欠费期间不办理任何业务，并且照常收取费用。 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3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滞纳金。 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4如在协议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 面认可后， 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使用费用。

三、服务条款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非法经营 互联网产品，不得利用接入网络开展任何语音通话（VOIP 电话）业务。

2. 甲方使用乙方光纤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用途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15 日 内书面告知乙 方。

3. 甲方保证连接到使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 技术要求。

4.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人为损坏或甲方保管不当丢失，甲方应依过错程度全额或部分赔偿。光电收发器以下网络设备由甲方自备。

5.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及电话。

6. 甲方在使用乙方电路期间,不得转接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或提供给互联网 骨干网经营单位、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电路做停机处理,且甲 方向乙方支付月使用费 2 倍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主机信息内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有关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的规定,及到当地 公安机关网络监察部门备案，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互联网许可证。

8.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规定，甲方如拟使用此专线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站），应事先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网站上进行备案，即在正式备案后，才可使用此专线 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站）业务。

9. 如甲方违反规定，在没有备案的情况下，使用此专线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站）业务，乙方作为互联网接入提供者将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非经营性互 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停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即对甲方所使用专线 给予停机处理，直至甲方按规定备案完毕并书面告知乙方为止。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 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 中的其它义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继续顺延一年。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维护界面划分依据设备所有权归属。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4份，乙方2份。

5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2240920038372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